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

**公告**  
**擬發行公司債券**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擬發行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6 億元，期限為不超過七年（含七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第一屆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一次會議上決議通過發行公司債券（「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本次擬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根據章程之相關規定，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如進行，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一)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1. 發行規模 : 在境內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6 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須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最終確定。
2. 債券期限及利率 : 不超過七年（含七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利率不超過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具體期限及利率須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最終確定。

3.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和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4. 向股東配售公司債券的安排 : 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券不向股東配售。
5. 上市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6. 決議的有效期 : 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

## (二) 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理層在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範圍內，全權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股東大會的決議及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擔保事項、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發行方式及申購辦法、登記機構、上市地點等與發行上市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談判，簽署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交易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變化、市場條件變化（如有）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做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工作；
4. 選擇及聘任合格的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主承銷商）、律師、審計機構、資信評級機構等參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
5. 決定并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6. 具體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和上市交易的申報及審核事項；

7.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8.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9.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止；及
10. 在前述第（1）至（9）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同時，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理層在前述授權範圍和期限內具體處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董事會同意將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以特別決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